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增加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即公司拟向浦东发展银行营口分行和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各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申请银行授信

额度。

三、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近期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为更有效地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5.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